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 件

塔地财预〔2023〕87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激励你县（市）切实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，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，现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。扣除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98 号）已下达部分，此次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补助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

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110059001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志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将资金中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，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

三、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大责任。各县（市）要落实“三保”保障分级责任，健全“三保”全过程管理机制。编制年初预算要优先使用稳定财力足额保障“三保”需求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，健全风险处置预案，切实筑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

附件：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、国库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3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	2023年 奖补资金 合计	其中：				已下达	本次下达
		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		县级财政管理 绩效综合评价			
			原“三区三州” 脱贫地区补助	国家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等补助	奖励	扣减		
	塔城地区	98573		1118			82250	16323
1	塔城市	17218		97			14156	3062
2	额敏县	19913		351			16469	3444
3	乌苏市	14881					12649	2232
4	沙湾市	17300					14583	2717
5	托里县	13114		401			10889	2225
6	裕民县	12627		207			10407	2220
7	和布克赛尔县	3520		62			3097	423

备注：1. 财政部2022县级绩效评价伊犁州尼勒克县进入全国200名，排118名奖励1000万元。  
2. 违反中央和自治区“三保”政策规定，未全面落实“三保”保障责任，每个县扣减300万元。